

清華大學文革中的 「非正常死亡」

• 唐少傑

「文化大革命」結束不久，人們把文革中被迫害致死以及武鬥死亡等通稱為「非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這個中性的指稱往往模糊了文革死亡問題的具體內涵，但的確表明了這類死亡的「非正常」發生或反常。這類死亡並不包括僅僅是由於個人的心理分裂和日常生活變異以及生理條件衰竭等原因所造成的個人死亡行為。實質上，無論從哪一個角度講，這類死亡都是由文革政治「大氣候」和死者所在的單位政治「小環境」所導致的，都無不是首先帶有非個人的社會或政治的決定性作用。

清華文革時期約有五十二人「非正常死亡」，其中教師有二十二人，學生有十八人。1968年是「非正常死亡」發生頻率最高的年份，約有二十九人死於這一年。這一年既是清華群眾大武鬥最激烈的一年，又是「清理階級隊伍運動」最深重的一年。也正是在這一年，文革群眾運動達到了如火如荼般的「鼎盛」，並由外在的廝殺走向內在的「清查」。

清華文革時期約有五十二人「非正常死亡」（見表1）。「非正常死亡」現象實際上主要包括兩種死亡現象：一是自殺死亡，二是武鬥死亡。在清華文革十年間，前者有三十六人，後者有十六人（包括被武鬥意外殘殺致死的），由此可見，出於文革高度恐怖而又高度壓抑的形勢，被迫「有意識」地選擇死亡的自殺行為要多於「無意識」或「有意識」地在武鬥中發生的死亡行為。在清華的這五十二人中，教師、學生無疑佔很大比例，教師有二十二人，學生有十八人，另外，職員有九人，黨政幹部有三人。從中不難發現，「非正常死亡」中師生人數達四十人，這類死亡的最大指向也就不難理解了。

「非正常死亡」發生的時間分布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1968年實際上是「非正常死亡」發生頻率最高的年份，清華約有二十九人死於這一年。這一年既是清華群眾大武鬥最激烈的一年，又是「清理階級隊伍運動」最深重的一年。也正是在這一年，文革群眾運動達到了如火如荼般的「鼎盛」，並由外在的廝殺走向內在的「清查」。清華1966年有五人、1967年有七人，加上1968年，在文革頭三年清華共有四十一人「非正常死亡」。這三年正是文革的初期階段，也可稱為文革群眾運動的階段。正是在這個階段，無論是在清華還是在全國，整個文革時期「非正常死亡」的人數不僅是空前，更是絕後的。顯而易見，文革的悖論之

一是：愈是群眾運動高漲、狂熱之際，就愈是群眾性的「非正常死亡」惡化或嚴重之時。這種從全社會到各個單位的普遍性的「非正常死亡」，折射出從群眾文鬥到群眾武鬥、從「群眾專政」到專政群眾的轉換或交替。

從這種死亡的時間分布也可以映現出文革不同階段的特點。例如，1966年死亡的五人主要是由於文革初期進駐清華的工作組的高壓政策和最早的紅衛兵（「老紅衛兵」，即以高層幹部子女為主幹的紅衛兵）的血腥恐怖所致，這些政策和恐怖還帶有文革前的某些政治運動的印記。1967年死亡的七人，有四人是在清華外和北京外參加群眾武鬥死亡，反映出1967年7-8月全國性的文革群眾鬥爭漸入白熱化的特點。1976年死亡的一人是在同年「天安門事件」後所進行的風聲鶴唳般的「清查」運動中發生的。

正如毛澤東在1970年底與美國記者斯諾 (Edgar Snow) 談話時所言，文革是從教育界開刀的^①，可以斷定，文革中教育界、文藝界中「非正常死亡」的現象或人數遠遠大於或多於其他領域。據我的粗略統計，在王友琴所著的《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一書中所列舉的659位死難者中，從事教育、文藝和科技工作的人員（包括職工和幹部）就超過了五百位。直到1969年初，以北京新華印刷廠、清華大學等「六廠二校」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所總結的「給出路」、「再教育」等政策的出籠，教育界、文藝界以及清華的「非正常死亡」現象才得到一點緩解。

包括清華在內的文化教育界「非正常死亡」現象中，無疑是自殺死亡多於武鬥中的死亡。無論哪種死亡，都凸現出文革中知識份子問題的嚴峻和深重。文革作為知識份子生與死的煉獄，映證出知識份子問題在現代中國歷史進程中的複雜、畸形、尖銳和沉重。文革對於知識份子的一切一切的作法，難道不就是要從知識上、職業上乃至心靈上和肉體上不斷削弱直至取消知識份子的存在嗎？例如，1970-1976年文革時期進入大學的學生的稱呼，有別於以往「大學生」而稱之為「工農兵學員」；數百名文革前入學的清華幾屆大學生在1970年前後畢業留校工作，為了表示與舊大學生、舊教師的不同而決心與工人階級劃等號，把他們自己這一類人稱為「新工人」。無獨有偶，在「非正常死亡」最嚴重的幾年裏，恰恰是中國大陸自1966-1969年連續四年沒有招收大學生的年份，這在世界近、現代教育史上都是一個前所未有的「奇迹」。高等教育的中止和斷裂，既是社會的危機，也是教育的災難，更是對眾多教育者的生死磨難。

包括清華在內的文化教育界「非正常死亡」現象中，無疑是自殺死亡多於武鬥中的死亡。文革作為知識份子的煉獄，對知識份子的一切作法，難道不就是要從知識上、職業上乃至心靈上和肉體上不斷削弱直至取消知識份子的存在嗎？70-76年文革時期進入大學的學生被稱為「工農兵學員」；數百名文革前入學的清華幾屆大學生為了表示與舊大學生、舊教師的不同而決心與工人階級劃等號，稱自己這一類人為「新工人」。

二

無疑，文革「非正常死亡」現象的首要方面是自殺死亡。一方面，文革一開始，就如同過去的許多政治運動中會出現自殺現象，這是全社會性的政治運動的恐怖、壓抑與個人的虛弱、畏懼之間張力的必然結果。另一方面，自殺者的異常增多和自殺現象的異常廣泛，表明了文革不同於過去一切政治運動，文革成為中國大陸社會所有單位的每一成員或任何「角落」的每一個成員都無法逃脫或無法迴避的政治運動。在文革中，社會與個人之間的關係達到了史無前例的緊張磨合或不斷對立或生死衝突的程度。

表1 清華大學「文革」時期「非正常死亡」人員名單(不詳之處為空白)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或年齡)	原單位	原職務	政治面貌	死亡時間	死亡方式或死亡地點
1	史明遠	男	1936年	清華自控系	助教	共青團員	1966.7.5	在京郊十三陵服毒藥身亡。
2	郭蘭蕙	女	19歲	清華附屬中學高中二年級	學生		1966.8.20	因所謂「家庭出身不好」，遭紅衛兵同學的「批鬥」，服毒藥後，被阻攔救治，身亡。
3	劉澍華	男	1937年	清華附中物理教師	附中校團委副書記	中共黨員	1966.8.27 凌晨	在清華公寓小區，從高煙囪跳下自殺。
4	王章	男	1933年	清華行政生活處第三飯廳	炊事員		1966.9.25	不滿於清華工作組的作法，在清華生物館內被關押，上吊身亡。
5	侯協興	男	1937年	清華建工系給7班	學生	群眾	1966.8.26	在清華二號樓五樓(層)上，跳下自殺。
6	佟英亮	男	1908年	清華精密儀器系	門衛		1967.1.9	在北京林業科學院附近，上吊身亡。
7	張懷怡	男	1945年	清華工程數學力學系力901班	學生(團支部書記)	中共預備黨員	1967.3.25	在其日記中被發現有「反革命言論」，受到批判，跳樓身亡。
8	周定邦	男	1930年	清華水力系水力學教研組	講師	1953年加入中共，1957年左右被開除黨籍	1967.12.25	在宿舍跳樓身亡。
9	黃報青	男	1929年	清華土木建築系	系黨支委員、副教授，民用建築教研組副主任	中共黨員	1968.1.18	跳樓身亡。
10	周久庵	男	1907年	清華圖書館	職員	民盟盟員	1968.6.4	在北京大學靶場西側水坑內，溺水自殺。
11	張義春	男	1921年	清華體育教研組	講師	群眾	1968.6	在宿舍自縊身亡。
12	劉承嫻	女		清華統戰部	副部長	中共黨員	1968.6.12	在團派看守處，跳樓死亡。
13	趙曉東	男	1910年	清華附中體育教研組組長	中教二級教師		1968.8.9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關押，在清華附中四樓(層)跳下身亡。
14	陳祖東	男	1912年	清華水利系施工教研組主任	教授		1968.9.20	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追查他自己和別人的「歷史問題」，在圓明園遺址上吊自殺。
15	黃志沖	男	1934年	清華工程化學系	系黨總支副書記	中共黨員	1968.9.26	在清華荷花池二宿舍本人住室，自縊。
16	周華章	男	1918年	清華基礎部教學教研室	教授	民盟盟員	1968.9.30	在其住所跳樓自殺。
17	徐毓英	女	1932年	清華精密儀器系	講師	中共黨員	1968.10.9 離校出走	武漢長江(不詳)。
18	王慧琛	女	41歲	清華基礎部外語教研室	教師		1968.11.6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在北京香山公園，與丈夫殷貢璋一起上吊自殺身亡。
19	殷貢璋	男	42歲	清華基礎部外語教研室	教師		1968.11.6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在北京香山公園，與妻子王慧琛一起上吊自殺身亡。

20	楊景福	男	36歲	清華基礎部 外語教研室	教師		1968.11.6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跳樓自殺身亡。
21	程國英	男	1922年	清華建築系美術 教研組副主任	講師		1968.11.12	在清華園荷花池南邊土坡上，自縊身亡。
22	于貴麟	男	1928年	清華自動控制系	工人		1968.11.28	在陶然亭公園南豁口，投河自殺。
23	李丕濟	男	1912年	清華水利系	教授		1968.11.29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關押時，跳樓自殺身亡。
24	鄒致圻	男	57歲	清華機械系	教授		1968.12.10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跳樓自殺身亡。
25	程應銓	男	49歲	清華土木系	講師		1968.12.13	1957年被劃為「右派分子」，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被「審查」，投水自殺身亡。
26	李文才	男	46歲	清華工程化學系	副主任、 副總支書記	中共黨員	1969.1.9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在家中上吊自殺。
27	路學銘 (路學周)	男	41歲	清華體育 教研室	講師		1969.2.8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跳樓自殺。
28	李玉珍	女	58歲	清華圖書館	職員		1969.4.23	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跳樓自殺。
29	王大樹	男	31歲	清華電機系	助教		1969.5.24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中，在大興縣紅星公社一村莊附近服毒自殺。
30	邢孝若	女	1907年	清華圖書館	在編臨時工 (採編)		1969.12.29 跳樓重傷 1970.5.19 死亡	在清華十六公寓跳樓。
31	薦健	男	1946年	清華動力與農業 機械工程系汽車 02班	學生	共青團員	1970.3	在泰山捨身崖，跳下身亡。
32	楊哲明	男	1933年	清華精密儀器系	系工程製圖 教研組黨支 部書記、講 師	中共黨員	1971.2.9	在精密儀器系樓館內上吊身亡。
33	栗乃志	男	1946年	清華試驗化工廠	學生黨支部 書記、教師	中共黨員	1971.2.11	在清華二號樓四層樓頂層，跳樓身亡。
34	陳貫良	男	1946年	清華電機系01班	學生	共青團員	1971.3	在清華大學江西南昌郊外鯉魚洲農場跨越馬路時，趁勢鑽進行駛中的拖拉機下，被車輾壓身亡。
35	韓啟明	男	1923年	原清華大學汽車 隊，後調原籍河 南杞縣醫院，清 查「五一六」時調 回清華重審	司機	群眾	1971.7.18	在清華校外大石橋處，割斷大動脈血管自殺。
36	周壽憲	男	1925年	清華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1976.5	在其住所跳樓自殺。
37	姜文波	男		清華建築系 給01班	學生		1968.4.26	被團派武鬥群眾追趕，跳樓摔死。
38	謝晉澄	男	24歲	清華自動化系 自94班	學生		1968.4.29	武鬥中，被團派汽車閘壓致死。

39	孫華棟	男		清華冶金系 焊82班	學生		1968.5.15	被團派武鬥人員綁架， 遭毒打致死。
40	許恭生	男	24歲	清華冶金系 焊82班	學生		1968.5.30	大武鬥中，被四一四派群 眾長矛亂刺致死。
41	段洪水	男	19歲	清華修建隊	工人		1968.5.30	武鬥中，在攻樓時，被 四一四派群眾長矛刺 中，摔下梯子致死。
42	卞雨林	男		清華化工系 003班	學生		1968.5.30	武鬥時，胸口被團派武 鬥者射出的毒箭(體育比 賽用箭)擊中，致死。
43	朱育生	男		清華建築系 房01班	學生		1968.7.4	武鬥對峙中，在科學館外 戰壕中被槍彈擊中致死。
44	楊志軍	男		清華電機系 電01班	學生		1968.7.5	武鬥對峙中，在科學館 外修築戰壕時被槍彈擊 中致死。
45	楊述立	男		清華動力與農業 機械工程系實驗 室	實驗員		1968.7.6	駕駛土裝甲車外出購菜， 被團派開槍擊中心臟。
46	錢平華	女	25歲	清華自動化系 自82班	學生		1968.7.18	從家鄉返校，在清華主樓 前被團派槍彈擊中致死。
47	范仲玉	男		清華修建隊	工人		1968.7.28	凌晨，乘車撤離途中， 自己人的手榴彈拉環拉 出，因翻車爆炸致死。
48	范崇勇	男		清華中等技校	學生		1968.7.28	同上。
49	李磊落	男	22歲	清華電機系 電9班	學生		1967.8.7	在湖南常德參加群眾武鬥 時，遭遇機槍掃射致死。
50	蕭化時	男		清華無線電系 無706班	學生	中共黨員	1967.8.11	參加武漢造反派群眾組織 的橫渡長江的活動中，在 與武漢「百萬雄師」進行的 武鬥中致死。
51	劉慶 (劉仁堂)	男	23歲	清華無線電系 無91班	學生		1967年8月 中旬	在遼寧鞍山市參加當地 群眾武鬥時，致死。
52	羌于正	男	22歲	清華動力與農業 機械工程系農9班	學生		1967.8.29	在江蘇南通市參加當地 群眾武鬥時，致死。
53	羅徵敷	男	28歲	北京第一機床廠	工人		1968.4.4	團派抓捕羅徵敷，未遂， 綁架其弟，其弟遭毒打後 被用棉絲塞住嘴，被裝入 汽車後箱內，拉回清華， 窒息死亡。
54	韓忠現	男	36歲	北京第一食品廠	革委會委員		1968.7.27	在9003大樓休息時，被 團派長矛刺死。
55	李文元	男	36歲	北京橡膠四廠	工人		1968.7.27	在9003大樓外，被團派 開槍打死。
56	王松林	男	36歲	北京第二機慶廠	副科長		1968.7.27	在學生宿舍十號樓裏， 被手榴彈炸死。
57	潘志洪	男	30歲	北京供電局	工人		1968.7.27	在學生宿舍十二號樓附 近，被手榴彈炸死。
58	張旭濤	男	39歲	北京541廠	工人		1968.7.27	在東大操場南端的撤退路 上，被團派長矛刺死。

註：表中的排列是按照：一、文革初期的死亡；二、「清理階級隊伍」等運動的死亡；三、其他清查運動或清查事件的死亡；四、「百日大武鬥」以及有關武鬥的死亡。

從清華文革「非正常死亡」中自殺者的行為來看，自殺的理由大都是對文革高壓局面的無奈、絕望、恐懼，進而對文革與自殺者本人的關係做出拒斥、否定和絕斷，以個人的主動死亡來消解文革所強加的不堪忍受的壓抑和迫害；這種自殺性的死亡與其說是死者的解脫，不如說是人世間現實生活的罪惡。這種自殺的一個特點，大都是自殺者在文革某一階段面對此時文革的主題或主要任務，無法澄清或洗刷自己的無辜、不幸，或者無法解釋和承受自身具有的所謂「疵點」，無論是痛苦萬分的猶豫、徘徊，還是毅然決然的從容、坦蕩，他們都義無反顧地以死來抗拒自己作為文革的「另類人」即被歧視者和被迫受害者的名聲、身份和地位。自殺者的自殺方式大致採取服毒、跳樓、自縊、投水等，許多自殺者並沒有留下遺言或真正像樣的遺書。僅據我手頭上十分有限的資料就可表明：自殺者生不如死、只求一死的決絕之心和終極行為，的確令後人感到無比震撼。對於自殺者臨死前夕無法形容的複雜心理和動蕩思緒，任何語言的描述都顯得空洞、無力。

這種自殺發生的時間分布也值得關注，尤以1968年為甚，因為在這一年文革進入所謂「清理階級隊伍運動」階段，在這一階段，每一單位的成員都要從家庭出身、生活經歷和社會歷史關係等方面接受政治審查或「驗身」，以確保文革「正統」階級隊伍的純潔和統一。清華在這場重點清查個人歷史問題和政治問題的運動中，共有二十四人自殺身亡。這種人人過關甚至人人自危的運動，使得一些當事者今天回顧起來還心有餘悸。例如，1968年9-10月，清華先後召開六次全校萬人大會，揪鬥了九十一人，還召開了其他形式的批鬥會，大造聲勢。全校舉辦各種「學習班」，開展政策攻心和立案審查。12月和次年1月，又召開兩次「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全校萬人大會。在持續兩三年的「清理階級隊伍」等運動中，清華全校立案審查的有1,120人，定為「敵我矛盾」或「專政對象」的有167人^②。相比較整個文革時期清華約有1,228人被立案審查、178人被定為「敵我矛盾」或「專政對象」，就可看出，1968年下半年至1970年文革形勢的異常恐怖、嚴峻和殘酷。

當時對於自殺死亡者的處理及其模式，往往是斥責自殺者「自絕於人民」或「自絕於黨」。今天看來，自殺者實質上是自絕於文革。清華文革時期，還發生過十起以上的自殺未遂事件。例如，僅在1969年初的「整黨建黨」運動中就有五位黨員因為難於過關，自殺未遂^③。當時對於自殺者的處理，影響到一些具有輕生傾向或意圖的人，使他們望而卻步。因為，死，不僅是對自殺者的否定或誣陷，更是對自殺者的親人這些生者的重負和苦難。可以想像，由於死後所背負的「自絕」之類的重壓，對於這些無辜的親人們的作用必定是日常性和持久性的。

值得一提的是黃報青一案。黃報青在文革開始之際，就公開不同意中共中央給原高等教育部部長、清華大學校長兼黨委書記蔣南翔定性為「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和「反革命修正主義份子」等，他多次據理力爭，遭到了無數次的毆打、侮辱和批鬥，但他誓死堅持己見，曾自殺未遂，後精神恍惚，最終結束了自己的生命。文革結束後，蔣南翔見到黃報青冤案的材料十分傷心，認為大可不必堅持「不喊打倒蔣南翔」，他說：「那時我自己也得喊這個口號。」^④儘管蔣南翔參加了追悼黃報青的紀念活動，但是蔣南翔在這個喊不喊口號的問題上錯了。黃報青的死，既不是為蔣南翔個人，也不是為黃報青本人，而是以死來抗衡整個文革。

在持續兩三年的「清理階級隊伍」等運動中，清華全校立案審查的有1,120人，定為「敵我矛盾」或「專政對象」的有167人。相比較整個文革時期清華約有1,228人被立案審查、178人被定為「敵我矛盾」或「專政對象」，就可看出，1968年下半年至1970年文革形勢的異常恐怖、嚴峻和殘酷。當時自殺者往往被斥責為「自絕於人民」、「自絕於黨」，今天看來，自殺者實質上是自絕於文革。

還值得提及的是韓啟明一案。韓啟明在清華「井岡山兵團」中曾作為活躍份子受到重用。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後，韓啟明等一大批人感到失落，韓啟明回到原籍工作。在1970年底至1971年初，包括韓啟明本人在內的昔日一大批清華文革「佼佼者」被調回清華接受不同形式的隔離、交代和審查。這與文革第一次全國性的糾「左」運動即「清查五一六運動」（實質上是以「左」糾「左」）有關。韓啟明不堪忍受，走上了不歸之路。由此可見，文革的自殺者中包含了文革的積極參與者，而不只是涉及到文革「原教旨主義」意義上的對象。正如造反吞噬了造反者，文革的斧鉞也會把文革的兒女變成冤死鬼。

無論是清華文革，還是全國文革，自殺死亡的問題有兩點是明確的：一是自殺的個體性，即文革中的自殺絕大多數都是個人的行為，儘管有夫妻或家庭一齊自殺的，如清華英語教師殷貢璋和王慧琛夫婦的結伴自殺，但是文革中的自殺不可能是群體性的或集體性的，因為文革本身並不具有或沒有出現可與文革一爭高低、決一死戰的反對階層或敵對群體。換言之，儘管這種自殺對於自殺者是極為不幸，對於其親人是無比痛苦，但是，毋庸諱言，這種自殺既沒有制約單位的文革，也不可能抑制文革的全局。二是可以肯定，在文革所有自殺者中，從事教育、文學藝術、科學研究等工作的知識份子的自殺人數高於其他領域。例如，位於北京眾多大學和科研機構附近的圓明園遺址公園，在1968年下半年一度成為許多文人和學者命喪黃泉的歸宿。在「清理階級隊伍運動」形勢最緊張之際，幾乎每天都有人投水或自縊，最多時，一天從圓明園的「福海」（這個名字對於自殺及自殺者而言具有多麼大的諷刺意味）裏打撈上四具自殺者的遺體。這些自殺者都來自大學和科學研究單位。

三

不同於文革中的自殺，文革的武鬥死亡實質上是他殺。武鬥是群眾派別之間雙向性的互動鬥爭，它不包括文革對於個人所實施的迫害致死，這種迫害是個人幾乎完全無法抗拒的，而這種單向性的被迫害致死又不同於自殺，確切地說是殘殺，如文革初期對某些文革對象的殺戮，又如表1中列出的錢平華案等。因而，武鬥死亡問題比起文革自殺及殘殺問題，更具有文革自身的特性或內涵。

不同於文革的自殺者拒絕文革，大多數武鬥死亡者都對文革採取了主動認同、響應或積極參與。武鬥雙方在文革同一個最高領袖的率領下和在同一種文革意識形態的支配下甚至在同一種文革話語的運用中所進行的殊死較量，進一步由武鬥死亡現象展現出其難堪回首的荒謬和恥辱。

不同於文革的自殺是個體性的，武鬥死亡一般都是群體性的或群眾性的，即武鬥死亡是直接由群眾鬥爭中造成的。武鬥死亡在當時所帶來的轟動效應通常大於自殺死亡，更有可能成為繼續深化武鬥的藉口和動力。把許多積極參與文革鬥爭的群眾在當時對自殺死亡的蔑視，跟他們從武鬥死亡中受到某種刺激或鼓動加以比較，毋庸諱言，自殺死亡與武鬥死亡各自所帶來的社會效應無法相企及，甚至不能相提並論。但是，不同於文革的自殺是被動式地主動死亡，武鬥死亡則是主動式地被動死亡。前者多少顯示出死者的個性或主體性，後者

無論是清華文革，還是全國文革，自殺死亡的問題有兩點是明確的：一是自殺的個體性，即文革中的自殺絕大多數都是個人的行為。二是在文革所有自殺者中，從事教育、文學藝術、科學研究等工作的知識份子的自殺人數高於其他領域。例如，位於北京眾多大學和科研機構附近的圓明園「福海」，1968年一天就打撈上四具自殺者的遺體。

則多少趨於甚至淹沒於文革群眾的共性而失去了個性或主體性。簡言之，武鬥死亡的特性，首要的和基本的就是由文革群眾諸多問題的特性所鑄成的。

清華文革武鬥的直接原因是兩大對立的群眾派別（「井岡山兵團」和「四一四派」，分別簡稱團派和四派）由於對如何理解和實施文革的分歧和論戰（「文鬥」），特別是圍繞文革權力的爭奪而上升到武力鬥爭。清華文革由文鬥到武鬥，完全合乎文革的內在規律。武鬥的殘酷直至武鬥的死亡是文革暴力程式的常規「函數」，彷彿是文革鬥爭由思想和言論的獨斷到對一切行為的霸權的當然理由。

武鬥死亡的方式大都是在武鬥雙方的衝突中受到暴力襲擊致死，在清華更多的是遭到槍擊致死，其次是毆打、汽車輾壓、毒箭擊中、廝殺格鬥、被追趕時跳樓、被手榴彈炸死、窒息致死等。清華武鬥死亡還具有反諷意味，無論武鬥死亡的，還是加害於他人武鬥死亡的主要人員，恰恰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大學生。準軍事化或準戰爭化的武鬥及其死亡，不但使得處於武鬥境地的大學生倍受生死的焦慮、折磨或煎熬，而且至少證明了文革前的大學教育所具有的偏執、缺陷以及這種教育在文革時的異化。與此同時，清華的武鬥及其死亡一旦開動起來，決不限於清華人員。因而，我把六位因清華武鬥而死亡的非清華人員的名單附在表後一齊列出，以顯示出清華武鬥死亡的廣泛和慘烈。

武鬥死亡者在當時所受到的死後待遇往往來自死亡者自己所屬群眾組織的處理，一般是通過大造聲勢的悼念活動來給自己的派別鼓舞士氣，並借機證實武鬥的正當性。例如，1967年8-9月，清華四位學生在外地武鬥中遇難，井岡山兵團總部把他們定為「革命烈士」，大張旗鼓地進行所謂學習和紀念活動^⑤。更有意思的是，井岡山兵團總部政治部在1967年9月18日發布公告，自行決定追認李磊落、劉慶和关于正三人為中共黨員^⑥。這在文革中是頗具諷刺意味的，因為，自文革爆發至1968年下半年，整個中共黨組織自身的發展黨員工作處於停滯狀態，井岡山兵團這個群眾組織在文革中代替並行使了發展「黨員」的功能，這種做法是對於武鬥死亡者的嘉勉，還是對於中共黨組織的某種「超越」？對於在清華本校的武鬥死亡者而言，必然是為一派所褒獎、追思，卻為另一派所不齒。武鬥結束後乃至文革結束後，只有少數武鬥決策者、施害者受到不同的懲處，而幾乎所有的武鬥死亡者不是被後人遺忘或不理解，就是為歷史記憶所漠視、淡化。

武鬥死亡的時間分布除了1967年8月有四位清華學生在外地參與武鬥致死外，其餘都是集中在1968年4月至7月聞名遐邇的「百日大武鬥」中，最突出的是在1968年7月上、中旬，直接被槍彈襲擊（多數是冷槍或流彈所致）致死的就達四人。7月27日，三萬餘名工人宣傳隊在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的組織下進駐清華以圖「和平地」結束清華武鬥，不料在十多個小時裏，五人被打死，731人負傷。清華武鬥死亡的急劇惡化，成為毛澤東下決心結束清華武鬥乃至全國性群眾武鬥的一個契機。

武鬥死亡最終帶來了武鬥的自身異化。這種異化，對於武鬥雙方和眾多的武鬥死亡者而言，都不知是他們的茫然、盲目和衝動，還是他們的無知、無能和被玩弄。例如，團派一些人苦苦不解的是，毛澤東及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在派出數萬名工人宣傳隊為結束武鬥而進駐清華之前，為甚麼不事先通知團派或清華？或者，如王友琴提出的，即使為了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為甚麼不能避免

武鬥死亡的方式大都是在武鬥雙方的衝突中受到暴力襲擊致死，在清華更多的是遭到槍擊致死，其次是毆打、汽車輾壓、毒箭擊中、廝殺格鬥、被追趕時跳樓、被手榴彈炸死、窒息致死等。武鬥死亡的時間集中在1968年4月至7月的「百日大武鬥」中，7月上、中旬，被槍擊致死的就達四人。武鬥結束後乃至文革結束後，幾乎所有的武鬥死亡者不是被後人遺忘或不理解，就是為歷史記憶所漠視、淡化。

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為甚麼不能避免7月27日的流血事件？在有關決策者和實施者看來，根本就沒有必要通知清華，彷彿就是要避開清華人士，防止意外泄露。清華文革初期所流行的一句至理名言：「政治鬥爭就是要引導對方犯錯誤」，從而就可以「有力、有理、有利、有節」地結束清華所代表的文革武鬥並制止武鬥死亡，即使這種結束和制止同樣是流血犧牲的，也在所不惜。

7月27日的流血事件^⑦？據蒯大富回憶，在毛澤東7月28日召見北京紅衛兵「五大領袖」的談話中，當蒯大富談及不知道何人派出這麼多的工人到清華而「把清華井岡山打得一塌糊塗」時，毛澤東曾責問北京市革命委員會負責人謝富治、黃作珍等人，為甚麼派工人宣傳隊不事先通知清華（大意）？謝、黃等人沒有給毛澤東做出明確的答覆^⑧。造成這一事先不通知的直接原因，我認為大約有兩點：一是從毛澤東決定派出工人宣傳隊到北京市革命委員會具體實施和基本完成，前後不到二十個小時，這好像是「來不及」通知清華，或者已在實施進駐時只是象徵式地通過電話託人轉告蒯大富本人；二是在有關決策者和實施者看來，根本就沒有必要通知清華。在工人宣傳隊問題上，從決定到進駐之迅速，彷彿就是要避開清華人士，防止意外泄露。工人宣傳隊進駐清華，無非有兩種結果，不是和平的，就是非和平的。儘管前者是最理想的（這種和平進駐清華能不能保證制止和結束清華武鬥又是一個疑問），但是後者的可能性和現實性更大。後者一旦發生，就恰如清華文革初期所流行的來自中共中央文革小組有關要員關於文革鬥爭的一句至理名言：「政治鬥爭就是要引導對方犯錯誤」，從而就可以「有力、有理、有利、有節」地結束清華所代表的文革武鬥並制止武鬥死亡，即使這種結束和制止同樣是流血犧牲的，也在所不惜。

今天，人們徜徉清華園，常在諸多記載清華歷史和清華人物的文物景觀前，留足長思。然而，關於清華文革的遭難，特別是關於清華文革「非正常死亡」的反省，卻沒有甚麼文物景觀（甚至清華校史展覽館也沒有，即使清華大學校方自己所編纂、出版的清華校史、清華校志中的記載，也是非常的模糊不清^⑨）加以記述或標誌出來。我個人認為，十分有必要在清華文革「非正常死亡」發生最集中和最激烈的地方，矗立一座警示碑石，銘刻專文，告誡世人，決不允許類似文革「非正常死亡」現象的重演！

註釋

- ① 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中冊（北京：國防大學，1988），頁497。
- ②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九十年》（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頁275。
- ③ 《工宣隊 革委會 整黨建黨有關材料》，清華大學檔案，全宗號2，案卷號69007。
- ④ 唐少傑於1999年12月20日與羅徵啟的談話，深圳大學。
- ⑤⑥ 紅代會清華大學井岡山報編輯部主辦：《井岡山》，第74、75期合刊（1967年8月17日）；第86期（1967年9月21日）。
- ⑦ 王友琴：《文革受難者——關於迫害、監禁與殺戮的尋訪實錄》（香港：開放雜誌出版社，2004），頁125。
- ⑧ 唐少傑於2005年3月17日與蒯大富的談話，北京。
- ⑨ 參見《清華大學九十年》；方惠堅、張思敬主編：《清華大學志》，下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

唐少傑 男，1959年生，現為北京清華大學哲學系教授，著有《一葉知秋——清華大學1968年「百日大武鬥」》。